

# 暨南大学文件

暨教〔2025〕77号

##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教学事故，持续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教学工作稳定、有序运行，学校制定《暨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经学校2025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5年9月23日

# 暨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科教学管理，维护本科教学管理秩序，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教学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暨南大学章程》等，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教学事故指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在本科教学或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违反相关规定的事件。

**第三条** 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本着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规范。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本科教学事故根据情节性质及造成的后果，从轻到重分为三类（级）：一般（三级）教学事故、严重（二级）教学事故、重大（一级）教学事故。

**第五条** 在本科教学或管理工作中，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三级）教学事故：

（一）除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件外，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内，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且未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二）未经批准，在教学或监考中途突然离岗、早退或擅自调课、请人代课（监考），擅自更改上课或考试时间、地点的。

（三）除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件外，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教学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未经申请，擅自改动线上线下教学安排的。

（五）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在实验、实践等活动中造成轻微财产损失的。

（六）近三年考试命题重复率超过 30%的。

（七）试题印刷错误等，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八）漏排、错排考试班级、考试课程等，造成考场混乱的。

（九）考试设施设备用品等未就绪，影响考试秩序的。

（十）监考时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十一）监考人员发现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未按规定处理和上报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批阅、统分，或录入成绩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三）未按规定上交归档试卷、成绩单等导致文件遗失的。

(十四) 在编制教学计划、教学任务及排课等环节出现工作失误，造成本科教学秩序混乱的。

(十五) 其他经本科生院认定，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一般（三级）教学事故的情形。

**第六条** 在本科教学或管理工作中，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二级）教学事故：

(一) 除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件外，上课或监考迟到超过 10 分钟，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且未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所在学院（部门）或学校安排的合理的教学任务的。

(三) 在课堂教学活动中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严重侵害学生人格权益的。

(四)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在实验、实践等活动中发生人员伤害或较大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五) 强迫学生购买教材或其他课程的。

(六) 因工作疏漏，考前泄露试题或答案的。

(七) 近三年考试命题重复率超过 50% 的。

(八) 监考人员未按要求清点试卷，导致试卷丢失无法寻回，对学校本科教学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九)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故意压低或抬高成绩的。

(十)其他经本科生院认定,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严重(二级)教学事故的情形。

**第七条** 在本科教学或管理工作中,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一级)教学事故: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散布含有违法、传教或淫秽内容等言论的。

(二)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在实验、实践等活动中发生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三)在课堂教学活动中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严重侵害学生人格权益,造成极端后果的。

(四)考前故意泄露试题或答案的。

(五)在考试中合伙作弊或者为作弊提供便利的。

(六)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严重混乱,致使考试结果无效的。

(七)近三年考试命题完全雷同的。

(八)考试题目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

(九)更改或伪造学生答题内容,或者伪造篡改成绩的。

(十)其他经本科生院认定,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重大(一级)教学事故的情形。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 第八条 教学事故的反馈。

如发现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可能构成教学事故的行为，全校师生可以第一时间向学院（部门）或本科生院进行书面举报。

####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

各学院（部门）应在对事件进行全面取证，听取责任人陈述和说明后，对事故提出处理意见，连同责任人关于事件原因和情况的说明，以书面报告方式提交本科生院。本科生院根据学院（部门）提交的书面材料，组织认定事故等级，呈报学校审批，形成处理决定。处理结果报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及相关单位备案。

#### 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证据。

下列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教学事故认定的依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教学平台记录、电子档案及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其他证据。

#### 第十一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经认定的教学事故，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对一般（三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

对严重（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根据情节及后果轻重扣发一定的奖励性绩效。

对重大（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对事故责任人扣发全年奖励性绩效。

##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处理决定的送达。

处理决定作出后，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向事故责任人送达处理决定，事故责任人签收后学院（部门）留档。

## **第十三条** 处理原则。

责任人认错态度诚恳，及时采取措施补救、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降低或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从轻处理。

不配合或妨碍调查、或拒不改正错误使事件影响扩大的，将从重处理。

已发生教学事故的责任人，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一年内再次发生教学事故的，视情节情况加重处理。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移送学校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学校提请司法机关查处。

## 第四章 教学事故认定的复核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或有关部门提出书面复核。超过期限未提出申请视为认同处理决定。

复核申请书应载明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请求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

如由相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复核流程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复核受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复核材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复议，如发现处理不当，应当变更或撤销处理。

**第十六条** 复核期间不停止对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暨南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办法》（暨教字〔1999〕48号）同时废止。